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2,792.5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2,792.5万元已计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损益，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合计45.85万元，预计会减少公司2025年度损益，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内民申1122号。

再审申请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德”）、公司与被申请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及一审第三人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双清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内03民终686号民事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北京华德申请再审称，请求：1.依法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改判支持北京华德的全部诉讼请求；2.判令公司、乌海化工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。

公司申请再审称，请求：1.撤销二审判决；2.驳回北京华德全部诉讼请求；3.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北京华德承担。

本案起源于2016年北京华德诉公司、乌海双清的合同纠纷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具体公告编号为2016-003、2016-016、

2017-031、2017-090、2018-006、2018-065、2021-035、2021-043、2021-126、  
2022-036、2023-004、2023-026、2023-054、2023-055、2023-077、2023-078、  
2024-037、2025-003、2025-041、2025-071。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**

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北京华德、东北制药的再审申请。

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涉及的诉讼赔款、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已扣划完毕，诉讼赔款 2,792.5 万元已计入 2024 年度损益，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合计 45.85 万元，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5 年度损益，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内民申 112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